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應用外語學系(所)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 (101.06.15)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(100.07.07)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96年8月2日)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所)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(所)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至少三人，為無給職。委員產生方式為由系(所)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
三、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(學年度)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二次為限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設置，以代表全體應外系專任教職員明瞭系(所)內經費情形為原則，並得商請會計室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，但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，其職責規定如下：

(一)關於各項經費收支、預算執行及營建購置事項，得為對內之查核。

(二)關於現金出納，得查詢其處理情形。

(三)關於系(所)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得加以審議。

(四)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，得就所見提供系主任採擇施行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通知系(所)內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
七、本委員會得調閱系(所)內帳目表冊案卷，並得實施調查。

八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